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作为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正新材”或“公司”）的持续督导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或“保荐机构”）对公司 2020 年度预计对外担保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拟对子公司进行担保的情况

华正新材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子公司 2020 年度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资本性投入等对资金的需求情况，公司拟为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担保额度合计最高为 180,000 万元。具体如下：

- 1、为全资子公司杭州联生绝缘材料有限公司提供银行授信最高额信用担保 30,000 万元；
- 2、为全资子公司杭州华聚复合材料有限公司提供银行授信最高额信用担保 20,000 万元；
- 3、为全资子公司杭州华正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银行授信最高额信用担保 116,000 万元；
- 4、为全资子公司扬州麦斯通复合材料有限公司提供银行授信最高额信用担保 5,000 万元；
- 5、为控股子公司浙江华正能源材料有限公司提供银行授信最高额信用担保 6,000 万元；
- 6、为控股子公司杭州中骥汽车有限公司提供银行授信最高额信用担保 1,000 万元；
- 7、为控股子公司杭州爵豪科技有限公司提供银行授信最高额信用担保 2,000 万元。

公司对上述子公司的担保有助于上述子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正常开展，符合

公司整体发展的需要，且目前上述子公司经营状况正常，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上述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从股东大会通过上述事项之日起，在此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具体负责与金融机构签订（或逐笔签订）相关担保协议，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授权期限自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上述 2020 年度公司为子公司计划提供的担保额度内，全资子公司（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可分别按照实际情况相互调剂使用。如本担保事项获得通过，在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本担保额度继续有效。在授权期限内，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

二、担保的审议程序

2020 年 3 月 11 日召开的华正新材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且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相关董事会会议文件、独立董事意见书等，核查后认为：华正新材对子公司的担保事项旨在为保障生产经营等各项工作顺利进行。该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公司拟向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李圣莹

李圣莹

刘秋芬

刘秋芬

